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 市监 处 [2021] 81 号

当事人： 黄翠连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_____
住所（住址）： 惠东县铁涌镇麻石街南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黄翠连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其他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2021年1月13日，我所执法人员依法对黄翠连设立在惠东县铁涌镇麻石街南2号的早餐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正在正常营业，主要经营项目：服务：餐饮。该店现场无法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涉嫌未取得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经领导同意，于2021年1月13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在未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从2021年1月1日开始从事餐饮服务，至被查之日止，营业额2500元，获利500元。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及相关证据为证。

综上事实，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经营者黄翠连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2. 经营者黄翠连询问调查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3. 现场提取的证据照片 2 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从事餐饮服务的真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惠东市监处告 [2021]81 号），当事人在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了上述权利。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未取得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经营行为时间不长，积极配合我们的调查取证工作，认错态度好，未造成危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没收违法所得 500 元。
- 3、处罚款人民币 25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